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號

原告 林聲達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被告 林家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陸拾伍萬捌仟零捌拾貳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零捌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參照）。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01 (一)原告起訴請求 1.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028號
02 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即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稱系
03 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2.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
04 38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5 (二)原告上開第1項聲明,就系爭裁定之系爭本票債權計算至原
06 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即
07 新臺幣(下同)4465萬8082元,則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
08 額核定為4465萬8082元。

09 (三)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為原告之異議權,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有
11 之利益為準。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4200萬元(被告雖聲
12 請執行本金4357萬5000元,然已逾執行名義所載之本金4200
13 萬元,故以執行名義所載之本金4200萬元計算)加計計算至
14 被告主張之利息終止日即民國113年7月8日之債權總額如附
15 表三所示,為4358萬3607元,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
16 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4358萬3607元之利益。又被告聲請強制
17 執行原告所有如附表四所示不動產,經鑑價結果較附表三所
18 示金額為高,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卷查明。因此,系爭執
19 行程序執行標的之價額高於執行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額,
20 依前揭說明,本件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58萬
21 3607元。

22 (四)綜上,依上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23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4465萬8082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
24 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萬500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
25 判費38萬1600元後,尚應補繳2萬34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
27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或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
03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葉佳昕

06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本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CH0000000	104年9月30日	4200萬元	未記載

08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2,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2,000,000	112/11/22	113/12/11	(1+20/365)	6%			2,658,082.19
小計										2,658,082.19
合計										44,658,082

10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42,00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42,000,000	112/11/22	113/7/8	(230/366)	6%			1,583,606.56
小計										1,583,606.56
合計										43,583,607

12 附表四：

113年司執字147638號 財產所有人：林聲達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四	397-1	439	32分之1	
	備考							
2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四	393	120	28分之1	
	備考							
3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四	402	557	28分之1	
	備考							
4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四	417-1	18	28分之1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2011	臺北市大安區仁 愛段四小段397-1 地號 仁愛路4段112巷 50號3樓	7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	三層：124.78 合計：124.78	陽台：12.4	2分之1	
	備考 含共有部分2014建號之持分						
2	1946	臺北市大安區仁 愛段四小段393、 402、417-1地號 仁愛路4段112巷 43號6樓	7層樓 鋼筋混 凝土造	六層：191.38 合計：191.38	陽台：20.53	2分之1	
	備考 含共有部分1948建號之持分						